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贸易”）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永清贸易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王争鸣、纪雄辉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8日